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年2月26日至3月23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斯里兰卡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GE.17-23489 (C) 170118 240118



* 1 7 2 3 4 8 9 *

请回收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召开了第二十八届会议。2017 年 11 月 15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对斯里兰卡进行了审议。斯里兰卡代表团由国家政策和经济事务部副部长哈沙·德席尔瓦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7 年 11 月 17 日第 18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斯里兰卡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选出布隆迪、大韩民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斯里兰卡的审议工作。¹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斯里兰卡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 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8/LKA/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8/LKA/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8/LKA/3)。
4. 比利时、巴西、爱沙尼亚、德国、列支敦士登、挪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斯里兰卡。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斯里兰卡强调，参加本次审议期间，国内环境在人民的主导下发生了进一步转变，举行了两次具有历史意义的选举。迈特里帕拉·西里塞纳总统在 2015 年 1 月 8 日的总统选举中获胜，2015 年 8 月议会选举后两大政党联合组成了全国团结政府，斯里兰卡的政治氛围得以出现根本转变，积极促进人权事务，提高公开度，与本国公民、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进行接触。因此，斯里兰卡在约两年零十个月的较短时期内取得了很大进展。
6. 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的编写工作，斯里兰卡强调指出，这是一个广泛而包容的磋商过程，各部委、民间社会代表和各领域的专家均参与其中；编写工作分为两个阶段——制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编写国家报告草稿。

¹ 在 2017 年 9 月 22 日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第 25 次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之下，理事会主席请理事会审议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秘鲁、斯里兰卡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达成的协议：如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17 年 9 月 20 日的信函所述，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将交换各自在三国小组中的位置。理事会批准改变 2017 年 2 月 13 日理事会组织会议上最初选定的秘鲁和斯里兰卡的三国小组成员。

7. 代表团表示斯里兰卡政府致力于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斯里兰卡与所有相关方面合作，协商一致通过了人权理事会第 30/1 号决议，斯里兰卡是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该决议计划成立失踪人员问题常设办公室、真相调查委员会、有特别顾问的司法机制和赔偿问题办公室。斯里兰卡还与理事会成员合作，与 2017 年 3 月协商一致通过了第 34/1 号决议，将第 30/1 号决议设定的时间表延长两年。代表团还强调，对有关冲突期间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指控开展调查，不会有失公正地针对或处罚安全部队，而是要遵守正当程序，通过司法程序进行。

8. 斯里兰卡指出，该国已加强与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的接触和合作。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斯里兰卡已经参加条约机构的 6 次审议，并将于 2018 年 1 月接受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审议。2015 年 12 月，斯里兰卡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已有 8 个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工作组访问了斯里兰卡，其中 6 次访问发生在 2015 年 1 月后。此外，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成员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15 日在该国进行访问，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也将于 2018 年初访问该国。代表团指出，前任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13 年、现任高级专员于 2016 年 2 月、联合国秘书长于 2016 年 9 月分别访问了斯里兰卡。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斯里兰卡已成为若干国际文书的缔约国。2017 年 11 月 14 日，内阁批准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代表团报告说，将指定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担任国家预防机制。斯里兰卡已正式撤销对《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九条的保留，并在 2015 年 11 月之前撤销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通知的所有克减措施。斯里兰卡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22 条做出声明，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权受理个人来文。

10. 斯里兰卡强调指出，2015 年 5 月颁布了第十九号《宪法修正案》。修正案削弱了总统的权力，加强了重要机构的独立性，目的是使公共服务脱离政治影响。修正案还缩短了总统任期，恢复了总统最长两个任期的限制，缩短了议会任期，取消了总统解散议会的权力等等。随着第十九号修正案的颁布，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也得到加强。

11. 斯里兰卡报告说，议会于 2015 年 2 月颁布了《犯罪行为受害者和证人援助和保护法》，规定向犯罪行为受害者支付赔偿金，并为此设立了专项基金。《知情权法》也已于 2017 年 2 月 3 日生效。

12. 斯里兰卡指出为取缔童工劳动颁布的条例和措施，包括由总统直接管辖的保护儿童问题总统特别工作队。2016 年 6 月，总统签署了“童工劳动零容忍承诺书”。

13. 斯里兰卡指出，该国一直做出不懈努力，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持久的解决办法。内阁于 2016 年 8 月批准了“持久解决冲突所致流离失所问题国家政策”。

14. 斯里兰卡强调指出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基础上编制的 2018 年“蓝绿预算：斯里兰卡创业启动计划”。斯里兰卡指出，已通过《斯里兰卡可持续发展法》等途径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政府的各项政策和方案。

15. 关于语言和文化权利，斯里兰卡报告说，该国政府已于 2015 年 3 月向所有政府机构发出通知，不禁止以泰米尔语演唱国歌，而且在 2016 年 2 月 4 日的国家独立日庆祝活动中，用两种官方语言演唱了国歌。

16. 斯里兰卡指出，11 名知名民间社会成员组成协商工作队开展了全国范围的磋商，根据磋商获得的资料确定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赔偿办公室的初步设计和结构。斯里兰卡已经根据 2017 年 3 月通过的框架决议启动宪法改革进程，作为保证不再发生冲突的一项措施。目前正在就此进行磋商。

17. 2017 年 9 月 15 日开始运作的失踪人员办公室是设立的第一个和解机制，预计 2018 年将获得 14 亿卢比的预算拨款。斯里兰卡指出，在国家预算中为和解工作拨出专款，尚属首次。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8. 88 个国家的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9. 法国欢迎斯里兰卡致力于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30/1 号决议，鼓励斯里兰卡加速和解和过渡期正义进程，将强迫失踪定为犯罪。

20. 格鲁吉亚满意地注意到斯里兰卡制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敦促斯里兰卡有效落实该公约。

21. 德国欢迎斯里兰卡设立失踪人员办公室，鼓励斯里兰卡根据理事会第 30/1 号决议履行义务。

22. 加纳称赞斯里兰卡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致力于解决冲突后的复杂挑战。

23. 危地马拉对歧视妇女的现行法律条款表示关切，并提出了建议。

24. 海地欢迎斯里兰卡采取步骤，使岛屿部分地区非军事化，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及加强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

25. 教廷赞赏斯里兰卡在消除贫困、防止暴力和解决冲突后挑战方面取得的成就，并鼓励斯里兰卡继续和解与和平进程。

26. 洪都拉斯鼓励斯里兰卡在新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中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27. 印度指出斯里兰卡在重新安置境内流离失所者、前战斗人员复员、排雷和重建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敦促斯里兰卡解决遗留的重新安置和复员问题。

28. 印度尼西亚赞扬斯里兰卡制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颁布《犯罪行为受害者和证人援助和保护法》和《优先建设和平计划》。

2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称赞斯里兰卡颁布《犯罪行为受害者和证人援助和保护法》、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将其纳入国内法。

30. 伊拉克赞扬斯里兰卡加入大部分人权文书，颁布第十九号《宪法修正案》，以及自 2015 年以来接纳流亡记者回国。

31. 爱尔兰欢迎斯里兰卡批准人权条约并担任人权理事会第 30/1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但对于人权维护者受到威胁和骚扰感到关切。
32. 意大利称赞斯里兰卡批准若干国际文书，制订《2017-2021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在执行上一个计划时结合了以往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
33. 日本称赞斯里兰卡努力实现民族和解，发展法律制度，保护和促进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及实施减贫举措。
3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欢迎《2017-2021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称赞斯里兰卡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增强受教育权。
35. 拉脱维亚赞赏斯里兰卡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但对于斯里兰卡没有接受所有请求感到遗憾。拉脱维亚赞赏斯里兰卡为促进两性平等实施的立法改革。
36. 利比亚欢迎斯里兰卡为保护和促进人权做出自愿承诺。利比亚赞扬斯里兰卡政府宣布 2017 年为减贫年。
37. 马达加斯加称赞斯里兰卡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制订《2015-2019 年打击贩运人口战略计划》。
38. 斯里兰卡指出，该国谴责一切酷刑行为，致力于确保依法对酷刑指控进行全面的调查和起诉。斯里兰卡特别指出以下措施：确保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能够进入可能出现酷刑申诉的地点，从而增强了委员会的职能；向所有警察和安全官员发出禁止一切酷刑的命令；人权组织可进入有报告称出现酷刑指控的场所；在《2017-2021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列入了关于预防酷刑的章节；政府最高层对酷刑采取零容忍政策；设立防止酷刑委员会。
39. 斯里兰卡强调该国对仇恨言论和宗教暴力始终保持零容忍，《2017-2021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坚定承诺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仇恨言论为犯罪行为。斯里兰卡指出，2017 年 6 月发布了一项通知，要求对仇恨言论采取严厉行动，责令所有警察在发生仇恨言论或接到有关报告时立即采取行动。斯里兰卡指出，各有关部委已经启动了几项社区间和宗教间对话方案。
40. 马来西亚欢迎斯里兰卡在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期待《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国家行动计划》得到充分执行。
41. 马尔代夫欢迎《2017-2021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新《权利法》和《犯罪行为受害者和证人援助和保护法》。
42. 墨西哥欢迎斯里兰卡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通过 2016 年《知情权法》。
43. 黑山指出斯里兰卡实行宪法改革，并鼓励斯里兰卡通过新《权利法》。黑山敦促斯里兰卡调查安全部队实施非法拘留、酷刑和性暴力的案件。
44. 摩洛哥欢迎斯里兰卡批准国际条约，加强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制订《2017-2021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在健康权方面做出的努力。
45. 缅甸欢迎《2017-2021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国家行动计划》，还欢迎斯里兰卡与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接触。

46. 纳米比亚称赞宪法改革、《2017-2021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国家行动计划》。
47. 尼泊尔欢迎斯里兰卡实行宪法改革，加强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制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为和解做出的努力。尼泊尔鼓励斯里兰卡废除死刑。
48. 荷兰欢迎斯里兰卡在言论自由和媒体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地方选举中妇女获得 25% 的配额。荷兰关切地指出，宪政改革和过渡期正义进程进展缓慢。
49. 新西兰欢迎斯里兰卡采取建设性方针处理冲突后和解问题。
50. 尼加拉瓜欢迎“国家和解政策”、失踪人员办公室和《2017-2021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51. 挪威注意到斯里兰卡采取措施将不歧视和平等纳入法律框架，以及颁布规定提高妇女在地方议会中的代表性。
52. 巴基斯坦欢迎斯里兰卡颁布 2015 年《犯罪行为受害者和证人援助和保护法》，努力减贫，对卫生服务进行投资，以及在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取得进展。
53. 秘鲁鼓励斯里兰卡巩固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赞扬斯里兰卡在受教育权方面做出的努力。
54. 菲律宾积极评价斯里兰卡增强人权委员会的职能，实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及在中学课程中纳入人权教育。
55. 波兰称赞斯里兰卡努力保护儿童权利并实行人权教育。波兰对于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没有受到充分保护表示关切。
56. 葡萄牙提出了建议。
57. 卡塔尔称赞《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战略计划。
58. 大韩民国欢迎宪法修正案规定可以设立独立委员会，包括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大韩民国称赞斯里兰卡设立失踪人员办公室。
59. 俄罗斯联邦欢迎斯里兰卡制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为实现和解采取措施，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改进立法以保护犯罪行为受害者及保障表达自由。
60. 斯里兰卡指出，宪法委员会正在为失踪人员办公室提名七名专员，供总统任命。和解机制协调秘书处已经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以获取与设立办事处有关的专门知识。该国政府已经起草关于赔偿办公室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法案。
61. 沙特阿拉伯注意到斯里兰卡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沙特阿拉伯欢迎斯里兰卡颁布宪法修正案，加强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
62. 塞内加尔赞赏地注意到第十九号《宪法修正案》加强了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的职能，还注意到《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63. 塞尔维亚称赞斯里兰卡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塞尔维亚鼓励斯里兰卡继续打击各种理由的歧视，促进男女平等，确保所有弱势群体得到保护。
64. 塞拉利昂赞扬《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优先建设和平计划》，并鼓励斯里兰卡落实消除贩运人口战略计划和继续打击童婚现象。

65. 新加坡注意到《2017-2021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斯里兰卡自上次审议以来在减贫方面取得的进展。
66. 斯洛伐克欢迎斯里兰卡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斯洛伐克对斯里兰卡刑事法律中承认死刑及在刑事调查过程中使用酷刑表示关切。
67. 斯洛文尼亚注意到斯里兰卡努力实施新《宪法》，并鼓励斯里兰卡履行关于过渡期正义的承诺。斯洛文尼亚对斯里兰卡持续存在纵容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的社会文化价值观表示关切。
68. 南非欢迎斯里兰卡在培训执法人员、武装部队和监狱官员方面取得进展，以及将人权教育纳入有关培训。
69. 西班牙赞赏斯里兰卡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70. 巴勒斯坦国称赞斯里兰卡政府努力实现和解，防止对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暴力和恐吓行为。
71. 苏丹注意到斯里兰卡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通过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苏丹称赞斯里兰卡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并确保一些特别程序进行了访问。
72. 瑞典感谢斯里兰卡的报告和介绍。
73. 瑞士欢迎斯里兰卡实行改革，特别是在表达、集会、行动和流通自由方面的改革以及在安全部门治理方面的举措。
74. 泰国欢迎斯里兰卡在促进和解、过渡期正义和人权方面取得进展，并称赞《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75.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欢迎斯里兰卡致力于实现和解和追究过去的践踏人权行为，但同时关切地指出，北部地区的抗议表明民众对缺乏进展感到沮丧。
76. 东帝汶赞赏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计划和《防止家庭暴力法》。东帝汶欢迎旨在提高各机构透明度和独立性的法律。
77. 突尼斯欢迎关于和解和过渡期正义的措施，还欢迎斯里兰卡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等文书。
7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赏斯里兰卡努力推动可持续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公正，巩固法治和善治。
7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鼓励斯里兰卡继续开展和解工作，并通过一项行动计划落实人权理事会决议中的承诺。
80. 美国欢迎斯里兰卡在归还被占土地和失踪人员办公室的运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美国关切地指出，有报告称安全部队践踏人权，对宗教少数群体的暴力行为不断增加。
81. 斯里兰卡指出《2016-2020 年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政策框架及国家综合行动计划》。斯里兰卡还指出以下各项措施：在 6 个县实行了新的转介制度，采用多部门办法，促进有效应对和预防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事件；在 356 个区政府定期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在 321 个区政府为受害者提供社会心理支持。全国妇

女委员会通过其投诉中心和 1938 求助热线受理性别暴力投诉，在 40 家大医院设立了咨询中心。在不同的地点设立了 6 个庇护所，为此类暴力事件的幸存者提供服务，预计 2017 年还将设立两个庇护所。

82. 斯里兰卡指出，《宪法》所体现的平等和不歧视的一般权利隐含不以性取向为由进行歧视，目前的宪法改革内容包括考虑明确保证不以性取向为由进行歧视。斯里兰卡援引最高法院的声明，即受指控行为若发生在自愿的成年人之间，则不宜判处监禁。

83. 斯里兰卡指出，该国已经为落实 2016 年批准的《残疾人权利公约》制订了法律草案。2016 年 9 月还批准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内阁部长已经批准起草一项关于手语的法案。公共行政部已经指示所有部委和企业，公共服务部门和公共企业中 3% 的空缺由具备必要资格的残疾人填补。斯里兰卡还强调，已经设立了若干福利方案向残疾人提供支助，包括向残疾人所在的低收入家庭提供财政援助。公职人员接受了手语、盲文、行动和定向能力方面的培训，以便能够提供更好的服务。斯里兰卡强调，已在 2018 年预算中计划投资 27 亿卢比，为北部和东部地区的残疾妇女建造房屋。

84. 斯里兰卡宣布 2017 年为减贫年，并启动了“Gramashakthi”全民减贫运动。斯里兰卡指出，已指定部长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拟订《2030 年国家可持续发展远景方案》，规划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战略。专家委员会已于 2017 年 11 月向总统提交了第一份报告草案。

85. 斯里兰卡表示，受命审查《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委员会已经开始讨论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行为的问题，而目前法律仅承认双方法定分居期间的非自愿性关系为婚内强奸。

86. 乌拉圭强调斯里兰卡废除了依司法命令实施处决的做法，并指出宪法改革提案中将不歧视的理由扩展到残疾、性取向和性别认同。

8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斯里兰卡批准人权条约，实施关于自由平等接受教育的举措，实现普遍疫苗接种。

88. 越南欢迎《2017-2021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斯里兰卡采取的其他举措，包括有关妇女和儿童权利、语言权利、人权教育、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和减贫的举措。

89. 阿富汗称赞斯里兰卡就酷刑问题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采取的行动，鼓励斯里兰卡加快在国内法律中就《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提供法律保障。

90. 阿尔及利亚欢迎斯里兰卡致力于民族和解，制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批准若干人权文书。

91. 阿根廷注意到斯里兰卡采取措施，追究武装冲突期间所犯罪行的责任。阿根廷欢迎斯里兰卡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92. 加拿大赞赏斯里兰卡增强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的职能，设立了失踪人员办公室这一机构及与联合国合作。加拿大指出，在追究责任、过渡期正义与和解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93. 亚美尼亚赞赏地注意到斯里兰卡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亚美尼亚对歧视妇女的法律表示关切，鼓励斯里兰卡对这些法律进行审查。
94. 澳大利亚欢迎斯里兰卡加强了表达自由，在地方政府选举中提高了妇女配额。澳大利亚注意到针对妇女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人的歧视性法律以及对宗教少数群体的袭击。
95. 奥地利欢迎斯里兰卡最近批准若干人权条约。奥地利对有关斯里兰卡根据《防止恐怖主义法》侵犯人权的报道感到关切。
96. 阿塞拜疆赞赏地注意到《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其重点是保护妇女、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移民、残疾人和其他人的权利。
97. 巴林赞扬斯里兰卡自 2015 年以来做出努力，优先扩大民主空间，寻求真相与和解以及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98. 孟加拉国称赞斯里兰卡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通过若干关于表达和言论自由及媒体的法律。孟加拉国赞扬斯里兰卡在试点学校开设“平等思考”课程。
99. 白俄罗斯赞赏地注意到宪法修正案和得到加强的国家人权机构。白俄罗斯欢迎斯里兰卡努力制订和解政策和建立机构执行这些政策。
100. 比利时欢迎斯里兰卡设立失踪人员办公室。比利时对最近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落实宗教自由及妇女权利方面的事态发展感到关切。
101. 不丹祝贺斯里兰卡颁布 2015 年《犯罪行为受害者和证人援助和保护法》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等文书。
102.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欢迎各省修复道路、灌溉渠道、校舍和住房的计划，以及所有扶持小农户的举措。
103. 巴西重申支持斯里兰卡正在进行的和解进程，并鼓励斯里兰卡作出更多努力，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
104. 文莱达鲁萨兰国赞赏地注意到减贫是斯里兰卡最重要的优先事项，并欢迎斯里兰卡为此设立高级别委员会。文莱还注意到斯里兰卡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105. 布隆迪欢迎《2017-2021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祝贺斯里兰卡为确保全民教育采取了措施。
106. 中国称赞斯里兰卡在教育和卫生方面采取的措施，以及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打击贩运人口采取的措施。
107. 科特迪瓦称赞斯里兰卡在改善与国际社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关系方面取得进展，并鼓励斯里兰卡继续这种努力。
108. 古巴注意到斯里兰卡批准了人权条约，而且在国家经济政策中优先考虑减贫。
109. 丹麦注意到斯里兰卡设立了失踪人员办公室，并强调妇女和女童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相关权利的重要性。
110. 厄瓜多尔赞赏斯里兰卡于 2016 年 2 月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鼓励斯里兰卡根据《公约》规定调整国内法律。

111. 埃及赞赏斯里兰卡在人权领域的所有成就，包括在总统和议会选举之后成立新的联合政府。

112. 爱沙尼亚欢迎《2017-2021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称赞斯里兰卡努力履行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0/1 号和第 34/1 号决议承担的义务。

113. 埃塞俄比亚赞赏地注意到斯里兰卡努力致力于到 2030 年消灭贫穷，而且建立了不同的机构来改善人权。

114. 芬兰欢迎《2017-2021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2016-2020 年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政策框架及国家行动计划》。芬兰鼓励斯里兰卡采取步骤，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30/1 号决议履行关于过渡期正义的承诺。

115. 斯里兰卡注意到许多代表团就死刑提出的建议，并指出斯里兰卡实际上废除了死刑，过去 40 年间没有处决任何人。斯里兰卡承认所有权利都是相互关联和不可分割的，并表示致力于促进所有公民的一切权利，实现其《2025 年远景规划》。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6. 斯里兰卡已对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建议进行审查，并表示赞同：

116.1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116.2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波兰)(乌拉圭)(丹麦)；

116.3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塞内加尔)；

116.4 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新西兰)；

116.5 尽快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116.6 批准并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6.7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阿富汗)；

116.8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科特迪瓦)；

116.9 迅速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危地马拉)；

116.10 确保防止任意逮捕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并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16.11 继续加强与人权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的合作(缅甸);
- 116.12 积极回应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尚未得到答复的访问请求(拉脱维亚);
- 116.13 继续实行宪法改革,包括审议新《权利法》,其中将保障生命权和不因任何理由遭受歧视的权利(南非);²
- 116.14 继续实行宪法改革,建设更全面的促进和保护人权框架(越南);
- 116.15 继续实行宪法改革,保障全民的基本权利,并按照《国家人权计划》的安排继续执行改革措施(墨西哥);
- 116.16 确保为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提供足够的资金和人力(菲律宾);
- 116.17 确保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全面符合《巴黎原则》的规定(阿富汗);
- 116.18 进一步努力确保《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得到落实(缅甸);
- 116.19 继续努力通过并落实《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巴基斯坦);
- 116.20 与发展伙伴合作,推动落实《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菲律宾);
- 116.21 确保投入足够资源,以有效落实,特别是在各省一级有效落实《2017-2021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新加坡);
- 116.22 继续努力落实《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苏丹);
- 116.23 努力确保所有政府机构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充分了解《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有效落实这项计划以造福全民,特别是社会上最脆弱的群体(泰国);
- 116.24 继续促进将人权纳入其公共政策,加强所有各级政府部门,促进落实《2017-2021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6.25 继续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制密切合作,落实《国家人权行动计划》(阿塞拜疆);
- 116.26 落实《2017-2021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古巴);
- 116.27 确保调拨必要资源,以落实《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中规划的各项措施(白俄罗斯);
- 116.28 加强基层对新政策和法律的宣传(埃塞俄比亚);
- 116.29 继续采取将人权科目纳入教育课程的举措,这将在社会中培养信任和树立信心,从而促进民族和解(印度);
- 116.30 将人权教育扩展到全国所有部门(布隆迪);
- 116.31 继续努力按照斯里兰卡已经接受的国际义务处理任何歧视性法律和做法(埃塞俄比亚);
- 116.32 加大力度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重点保护弱势群体(塞内加尔);

²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为:“加紧实行宪法改革,包括审查新《权利法》,其中将保障生命权和不因任何理由遭受歧视的权利(南非)”。

- 116.33 继续努力保护和促进社会边缘群体和弱势群体的权利(尼泊尔);
- 116.34 加强措施促进所有公民和/或社区的平等权和不受歧视权, 不论其出身、年龄和身份如何(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16.35 采取进一步措施, 消除对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少数群体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并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最近就此提出的建议(新西兰);
- 116.36 采取措施加强法律框架, 以消除社会上对少数群体基于族裔、性别、种姓或其他任何理由的一切形式的歧视(乌拉圭);
- 116.37 预防和打击各种歧视, 特别是基于族裔和性取向的歧视(意大利);
- 116.38 调查和制裁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人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确保其权利和基本自由受到尊重(阿根廷);
- 116.39 采取措施消除卫生保健机构中一切形式的歧视, 包括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歧视, 同时特别注意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人等重要人群的具体需要(葡萄牙);
- 116.40 颁布综合立法, 打击仇恨言论和煽动仇恨的行为(塞拉利昂);
- 116.41 继续努力打击仇恨言论(突尼斯);
- 116.42 采取具体措施, 防止针对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发表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袭击, 并惩处肇事者(纳米比亚);
- 116.43 调查所有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袭击和仇恨言论, 起诉肇事者, 并采取措施防止再次发生类似事件(澳大利亚);
- 116.44 紧急处理农业生产大量使用化学品的问题(伊拉克);
- 116.45 推动制订和执行各项政策与措施, 以实现斯里兰卡的可持续发展并克服气候变化的挑战, 从而保护和促进人民的人权(尼加拉瓜);
- 116.46 将保护和促进人权纳入应对灾害的环境政策和战略(古巴);
- 116.47 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中考虑气候变化方面的因素(越南);
- 116.48 继续努力在基层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巴基斯坦);
- 116.49 重点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以此为基础落实《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内的各项方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16.50 继续努力确保为全民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阿尔及利亚);
- 116.51 在反恐政策中加强采用人权方针(秘鲁);
- 116.52 审查反恐法律, 使其符合国际标准(爱沙尼亚);
- 116.53 考虑废除死刑(意大利);
- 116.54 考虑废除死刑(东帝汶);
- 116.55 加强监管和体制框架, 确保实施“酷刑零容忍政策”, 加强防止酷刑方面的能力建设(印度尼西亚);

- 116.56 加大力度防止酷刑，特别防止对刑事调查部门、警察和军事机构中羁押人员的酷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6.5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警察的暴力行为，在警察部队和执法当局实施方案，提高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认识(斯洛伐克)；
- 116.58 建立牢固的法律机制，惩处警方在调查过程中为获取供词实施的一切形式的酷刑和暴力(马达加斯加)；
- 116.59 继续巩固国内的民主与法治(尼泊尔)；
- 116.60 继续执行有关政策，使国内法律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改善司法和监狱制度，改进法律在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权利方面的适用情况(俄罗斯联邦)；
- 116.61 推动在国内法律中彻底有效地落实《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将强迫失踪作为犯罪行为列入其刑事立法(西班牙)；
- 116.62 根据《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颁布法律将强迫失踪定为犯罪行为(瑞典)；
- 116.63 任命合格的独立专员，调拨充足资金并采取其他办法，使失踪人员办公室全面行使职能(德国)；
- 116.64 为失踪人员办公室提供充足的资源和配备高素质的人员，以便其独立有效地履行办公室的任务(大韩民国)；
- 116.65 公布负责强迫失踪问题的委员会以往所有的报告，特别是调查失踪人员投诉案件总统委员会(PCICMP)的报告(瑞士)；
- 116.66 通过法律条款在国内法中将强迫失踪案件界定为刑事犯罪，充分调查强迫失踪案件，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斯洛伐克)；
- 116.67 确保所有关于任意拘留、酷刑和强迫失踪的指控均得到独立机构公正而有效的调查(意大利)；
- 116.68 答应受害者家属的请求，提供关于被拘留者姓名和拘留地点的资料(法国)；
- 116.69 继续利用国际援助，调查战争罪行并对安全部队开展人权培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6.70 保证完成目前对内战期间侵犯平民人权行为的调查(法国)；
- 116.71 确保采取综合措施，彻底调查武装冲突后发生的侵犯人权案件，并为此提供司法补救办法(塞拉利昂)；
- 116.72 继续以独立公正的方式调查在冲突期间和之后犯下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起诉肇事者，并确保就此向受害者提供适当的补救(巴勒斯坦国)；
- 116.73 追究安全部队和政府官员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责任(美利坚合众国)；
- 116.74 深入调查冲突期间侵犯人权的案件，惩处肇事者并向受害者提供充分赔偿(阿根廷)；

- 116.75 继续努力，根据冲突受害者的需要加强社会心理援助方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6.76 履行所有关于过渡期正义的承诺，包括设立一个可信的、以受害者为中心并得到国际从业人员支持的问责机制，让最近设立的失踪人员办公室充分运作，独立而公正地开展工作(斯洛文尼亚)；
- 116.77 建立全面的过渡期正义机制，按照所做承诺使失踪人员办公室、真相调查委员会、赔偿办公室和设有特别顾问的司法机制投入运作(南非)；³
- 116.78 确保最终设立过渡期正义机制(法国)；
- 116.79 加快和解与过渡期正义进程，包括启动失踪人员办公室，颁布新的反恐法，以及为北部和东部各省的人民释放更多土地(泰国)；
- 116.80 为确保过渡期正义建立涵盖司法措施和非司法措施的框架，包括建立真相、正义与和解国家机制和赔偿办公室(比利时)；
- 116.81 加紧建立妇女也能平等参与的过渡期正义机制，依靠训练有素的人员处理性暴力案件和暴力侵害妇女案件，做出透明公开的判决(墨西哥)；
- 116.82 与国际社会合作，在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参与下，继续努力实现民族和解(日本)；
- 116.83 继续努力实现和解及加强民族团结，处理冲突后令人关切的问题，如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和重新安置问题以及前战斗人员的康复和重返社会问题(尼加拉瓜)；
- 116.84 继续努力实现民族和解(秘鲁)；
- 116.85 继续努力加强民族和解，确保实现过渡期正义(卡塔尔)；
- 116.86 继续加紧努力促进和解、问责和人权，尤其是通过“国家和解政策”等全国性举措(巴西)；
- 116.87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0/1 号决议迅速设立真相委员会、司法机制和赔偿办公室(爱尔兰)；
- 116.88 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按照第 30/1 号决议的规定设立真相委员会、司法机制和赔偿办公室(德国)；
- 116.89 根据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第 30/1 号决议，及时并继续推进和解与改革方案(新西兰)；
- 116.90 全面履行人权理事会第 30/1 号决议中商定的承诺(美利坚合众国)；
- 116.91 全面履行人权理事会第 30/1 号决议中的承诺(澳大利亚)；⁴

³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为：“建立全面的过渡期正义机制，按照所做承诺使失踪人员办公室、真相调查委员会、赔偿办公室和设有独立顾问的特别法庭投入运作(南非)”。

⁴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为：“全面履行人权理事会第 30/1 号决议中的承诺，落实和解问题咨询工作队提出的建议，包括废除《防止恐怖主义法》，参考国际最佳做法制订法律取而代之(澳大利亚)”。

- 116.92 通过民族融合与和解部及民族共存、对话与法定语言部，继续执行民族和解项目并取得进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6.93 继续努力巩固民族和解，持久应对武装冲突的后果(阿尔及利亚)；
- 116.94 继续促进民族和解，防止对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的暴力和恐吓行为，确保有效地起诉和惩罚肇事者(教廷)；
- 116.95 促进犯罪行为受害者和证人的权利，加强对他们的赔偿(埃及)；
- 116.96 确保证人和受害者保护机构和部门的独立和廉正，从 2018 年预算开始为其划拨充足的资金(德国)；
- 116.97 加大力度保护宗教信仰自由，促进宗教间对话(意大利)；
- 116.98 确保尊重和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马达加斯加)；
- 116.99 加大力度，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保障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比利时)；
- 116.100 积极鼓励各宗教群体之间的对话，以加强宗教间团结，防止可能出现的暴力，防止宗教仇恨蔓延(荷兰)；
- 116.101 加强现有的法律和实践，保障所有公民和居民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特别是起诉和惩罚所有出于宗教动机的暴力案件(波兰)；
- 116.102 对骚扰和暴力侵害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肇事者追究责任(美利坚合众国)；
- 116.103 谴责一切恐吓或暴力侵害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行为，立即将所有肇事者绳之以法(荷兰)；
- 116.10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民间社会行为者和记者受到保护，并调查威胁和袭击他们的案件(巴勒斯坦国)；
- 116.105 确保为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提供安全有利的环境(挪威)；
- 116.106 确保根据国际人权标准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包括对警察进行人权培训，使她们能够充分参与社会活动，而不必担心遭到骚扰或暴力(芬兰)；
- 116.107 采取措施充分保护人权维护者，确保对袭击他们的指控进行充分调查，并起诉被认定负有责任者(爱尔兰)；
- 116.108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并提供一切必要条件，确保落实关于这个问题的战略计划(卡塔尔)；
- 116.109 继续努力落实打击贩运人口战略计划(苏丹)；
- 116.110 作为斯里兰卡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的部分内容，考虑制订法律，要求企业公开报告为确保供应链透明度做出的努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6.111 采取措施向贩运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包括赔偿和康复(亚美尼亚)；
- 116.112 加强措施，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南非)；

- 116.113 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等有关条约机构的建议，使军方停止参与商业活动和其他民间活动(奥地利)；
- 116.114 继续推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和减贫工作，为人民享有一切人权奠定坚实的基础(中国)；
- 116.115 继续加强和改革社会保障制度，使之覆盖全民，包括最弱势和最边缘化群体成员(马尔代夫)；
- 116.116 继续努力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框架内消除极端贫困(摩洛哥)；
- 116.11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贫困(沙特阿拉伯)；
- 116.118 全面落实《2025 年远景规划》，扩大“Gramashakthi”全民减贫运动等现有方案，或在必要时制订新举措，推动减贫工作，解决地区差距问题(新加坡)；
- 116.119 如报告第 87 段所述，继续采取适当政策，到 2030 年在斯里兰卡消除贫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16.120 继续推行成功减贫的社会政策，以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特别是最弱势群体的生活质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6.121 继续努力通过卫生、教育和住房方案减轻贫困，制订对弱势群体有利的法律以保障他们的人权(不丹)；
- 116.122 鼓励执行国家减贫政策，实现到 2030 年消除贫困的目标(文莱达鲁萨兰国)；
- 116.123 制订具体方案，为妇女尤其是农村妇女创造收入机会(洪都拉斯)；
- 116.124 建立女性户主的分类数据库，在关于福利和安置的政策和方案中统一使用这些数据，确保女性户主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获得专门的社会心理咨询和生活援助，并能长期获得适足住房(芬兰)；
- 116.125 继续采取积极措施，更好地保护人民的受教育权、健康权、工作权、住房权和粮食权及其他权利(中国)；
- 116.126 继续执行推动基础设施发展和能力建设的措施，特别是在卫生和医疗服务领域(日本)；
- 116.127 采取措施调拨适当资源，提高种植园地区的卫生和教育服务质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6.128 依照《2030 年议程》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和政治措施，根据《北京会议行动计划》确保普及性健康与生殖健康服务(洪都拉斯)；
- 116.129 确保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在内的弱势群体平等接受教育(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16.130 加强对国防部门的民主控制，特别是让军事人员停止参与经济活动，以确保公民的财产和生计得到保障(瑞士)；
- 116.131 加快归还被军方没收的土地，建立令人满意的赔偿制度(法国)；
- 116.132 考虑审查土地法，以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迫切需要(格鲁吉亚)；

- 116.13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大幅度加强将被占领的私人土地归还合法所有者的进程，以便同时处理关于强占土地的指控(海地)；
- 116.134 制订真正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的政策(法国)；
- 116.135 强化各项促进妇女权利的措施，包括青年职业培训和与诉诸司法有关的措施，推动立法改革，在各级治理和决策中加强性别平等(印度尼西亚)；
- 116.136 继续努力增强妇女权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突尼斯)；
- 116.137 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充分纳入斯里兰卡国内的制度(挪威)；
- 116.138 全面彻底地审查国家立法，保障男女平等(危地马拉)；
- 116.139 审查并废除国内立法中针对妇女的歧视性规定(拉脱维亚)；
- 116.140 考虑对国内法律进行审查以保障男女平等，包括有关土地许可证和赠款继承权的法律，以及穆斯林法律没有规定最低结婚年龄的问题(加纳)；
- 116.141 取缔在继承权和土地所有权方面歧视妇女的做法(西班牙)；
- 116.142 审查影响男女平等的国内法律，特别是有关继承权、不动产处置权和规定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葡萄牙)；
- 116.143 废除歧视妇女的国内法律，包括关于土地许可证和赠款继承权、不动产处置权的法律，消除妨碍妇女平等参与政治、经济和公共生活的障碍(纳米比亚)；
- 116.144 继续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打击性别暴力(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16.145 加强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格鲁吉亚)；
- 116.146 采取一切努力打击性别暴力(沙特阿拉伯)；
- 116.147 根据《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国家行动计划》和《防止冲突中性暴力宣言》，制订和执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战略，包括消除受害者和幸存者受到的羞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6.148 将婚内暴力定为刑事犯罪，并采取综合战略防止和打击性别暴力(洪都拉斯)；
- 116.149 继续采取措施制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加快完成《防止家庭暴力法》修正案(马尔代夫)；⁵
- 116.150 调拨充足资源，确保持续有效地执行《消除性别暴力国家行动计划》(马来西亚)；
- 116.151 继续为处理性别暴力案件的机构提供对性别敏感的培训(马来西亚)；

⁵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为：“继续采取措施制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加快完成《防止家庭暴力法》(马尔代夫)”。

- 116.152 加大力度调查有关安全部队实施性暴力的指控，确保肇事者受到起诉和惩处(东帝汶)；
- 116.153 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消除冲突中的性暴力，对此类罪行一律加以处罚(埃及)；
- 116.154 为所有警察局配备妇女接待站、单独的房间及适量女警察，以便更好地确保妇女和女童获得法律保护(海地)；
- 116.155 加强妇女对公共和政治生活的参与，改革歧视妇女的法律(伊拉克)；
- 116.156 继续促进妇女参与决策进程并增强妇女权能，消除有关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角色的歧视(利比亚)；
- 116.157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的权利，加强旨在促进妇女参政的现有措施(摩洛哥)；
- 116.158 持续推行旨在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参与各级政府决策的政策(挪威)；
- 116.159 努力落实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议程，以确保妇女有效参与所有决策进程(西班牙)；
- 116.160 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进一步增加对女性户主的就业和服务援助，以改善其社会经济条件(巴林)；
- 116.161 采取具体举措，通过增强儿童权能和公平的赔偿机制，消除对儿童的各种歧视(厄瓜多尔)；
- 116.162 采取特别措施，确保儿童等处境特别脆弱的人员能够有效地利用司法系统和其他申诉程序(巴林)；
- 116.163 消除以族裔或经济状况为由对儿童的歧视(伊拉克)；
- 116.164 继续努力，切实保护妇女、儿童和少数族裔的权利，消除他们面临的歧视(波兰)；
- 116.165 在所有场合(包括在家中)禁止体罚儿童(黑山)；
- 116.166 继续努力，保护儿童和取缔童工劳动(突尼斯)；
- 116.167 确保残疾人能够获得教育、就业、公共交通和卫生服务，而且能够参与政治活动，废除歧视性的法律和条例(墨西哥)；
- 116.168 继续为支助残疾人的福利方案拨款(阿塞拜疆)；
- 116.169 继续努力增加公职部门残疾人雇员的人数(文莱达鲁萨兰国)；
- 116.170 继续有效处理残疾人难以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的问题(日本)；
- 116.171 继续实施保护泰米尔人的方案和政策，以便他们能够充分享有各项权利，特别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秘鲁)；
- 116.172 特别注意让少数群体有效参与决策过程，为其提供平等的经济和社会机会，制订做法和制度，确保国家的族裔、语言和宗教多样性得到充分融合(危地马拉)；

- 116.173 加快制订《斯里兰卡就业移民管理局法》，根据《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印度尼西亚)；
- 116.174 对非正常移民，尤其是家庭和儿童采取替代拘留的办法(葡萄牙)；
- 116.175 加强为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在国内提供教育服务的政策(教廷)；
- 116.176 进一步努力，确保余下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故土并得到重新安置(阿塞拜疆)；
- 116.177 加强措施，解决受冲突影响和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寻求持久解决流离失所问题的办法(埃及)。
117. 斯里兰卡已对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建议进行审查，并表示予以注意：
- 117.1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黑山)(西班牙)；
- 117.2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波兰)；
- 117.3 在任何情况下都停止使用死刑，并采取措施废除死刑，包括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新西兰)；
- 117.4 考虑批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 1967 年议定书(科特迪瓦)；
- 117.5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国家预防酷刑机制(奥地利)；
- 117.6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117.7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布隆迪)；
- 117.8 加入《武器贸易条约》并按照该条约调整国内法律，签署《禁止核武器条约》(危地马拉)；
- 117.9 批准 1951《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 1967 年议定书(葡萄牙)(塞拉利昂)；
- 117.10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斯洛文尼亚)(东帝汶)；
- 117.11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爱沙尼亚)；
- 117.12 加入《罗马规约》并按照该条约调整国内法律(危地马拉)；
- 117.13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国内法律完全符合《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拉脱维亚)；
- 117.14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危地马拉)；
- 117.15 批准《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亚美尼亚)；

- 117.16 保证新宪法清楚明确地承认分权这项基本原则，建立制衡机制，保障司法部门和法院的独立性，同时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均能参与起草新宪法(海地)；
- 117.17 考虑设立一个部委，负责加快实施 2016 年制订的新的《2017-2021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科特迪瓦)；
- 117.18 确保宪法改革保障所有个人不加区别地享有平等保护、权利和待遇(加拿大)；
- 117.19 修订歧视妇女的法律，将自愿同性行为合法化(澳大利亚)；
- 117.20 修订《刑法》，特别是第 365 和第 365A 条，将自愿同性行为和示爱行为合法化(荷兰)；
- 117.21 将同性关系合法化，并采取具体措施，消除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人群体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巴西)；
- 117.22 废除《刑法》第 365 和第 365A 条，将同性行为合法化(加拿大)；
- 117.23 修订《刑法》，特别是第 365 和第 365A 条，将自愿同性行为和示爱行为合法化(瑞典)；
- 117.24 修订《刑法》，使同性之间的自愿性行为合法化，废除可能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人群体使用的有辱人格的条款，并避免警方实施虐待和骚扰(乌拉圭)；
- 117.25 将自愿同性关系合法化，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行为，保障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人能够获得保健服务(洪都拉斯)；
- 117.26 终止有罪不罚现象，确保依照国际法将煽动仇恨和暴力者绳之以法(瑞典)；
- 117.27 废除并立即停止使用《防止恐怖主义法》；确保《反恐法草案》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加拿大)；
- 117.28 废除死刑(澳大利亚)；
- 117.29 采取具体措施废除死刑(挪威)；
- 117.30 将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变为彻底废除死刑(葡萄牙)；
- 117.31 废除死刑，暂停执行所有有待执行的处决，改判所有死刑为徒刑(斯洛伐克)；
- 117.32 废除死刑，改判死刑为徒刑(教廷)；
- 117.33 考虑到自 1975 年以来已暂停司法处决，废除死刑(纳米比亚)；
- 117.34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确保所有被拘留者从一开始就获得基本的法律保障(教廷)；
- 117.35 公布失踪人员综合名单(瑞士)；
- 117.36 采取综合措施，确保国内冲突期间据称犯下的战争罪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得到调查和起诉，以终止有罪不罚现象(爱沙尼亚)；

117.37 加快当前进程并制订明确的时间表，设立真相调查委员会和赔偿办公室，并设立一个特别法庭负责调查有关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大韩民国)；

117.38 就所有四个过渡期正义机制采取具体步骤，主要是从国家预算中划拨财政资源并任命有具体授权的专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17.39 制订明确的时间表和基准，全面履行斯里兰卡在人权理事会第 30/1 号决议中的承诺(德国)；

117.40 制订明确的时间表和基准，全面履行人权理事会第 30/1 号决议中的承诺(挪威)；

117.41 制订明确的时间表并附有监测框架，全面履行人权理事会第 30/1 号决议中的承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17.42 履行人权理事会第 30/1 号决议中的承诺，包括建立过渡期正义机制，并为此制订明确的时间表(奥地利)；

117.43 制订明确的时间表和基准，全面落实人权理事会第 30/1 号决议(丹麦)；

117.44 通过加紧落实人权理事会第 30/1 号决议促进和解，具体措施包括：启动失踪人员办公室，军人不再参与文职工作，将土地归还平民业主，在外国调查人员、检察官和法官的参与下建立一个司法机制(加拿大)；

117.45 全面落实和解问题咨询工作队提出的建议，包括废除《防止恐怖主义法》，参考国际最佳做法制订法律取而代之(澳大利亚)；⁶

117.46 通过一项保护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国家政策，打击恐吓和暴力行为，确保有效调查这些行为并起诉肇事者(奥地利)；

117.47 考虑在北部和东部各省大规模地将土地转为民用(加纳)；

117.48 继续努力，按照国际法标准确保长期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依法享有所有权和得到补偿(教廷)；

117.49 修订或废除《宪法》第 16 条，修订所有《个人法》，取消对妇女的歧视性规定，消除妨碍妇女参与政治进程的障碍(加拿大)；

117.50 加强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比利时)；

117.51 通过专项法律明确禁止家庭暴力(包括婚内强奸)，并确保严格加以执行和实施(斯洛文尼亚)；

117.52 修订《刑法》，将在强奸或乱伦致孕和胚胎严重受损情况下终止妊娠的做法合法化，并废除所有惩罚措施(丹麦)；

117.53 采取必要措施，建立确定难民地位的国家程序(阿根廷)。

⁶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为：“全面履行人权理事会第 30/1 号决议中的承诺，落实和解问题咨询工作队提出的建议，包括废除《防止恐怖主义法》，参考国际最佳做法制订法律取而代之(澳大利亚)”。

118.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三. 自愿保证和承诺

119. 确保正在进行的宪法改革进程具有包容性，考虑到平等和不歧视、分权、制衡和司法独立等基本原则。

120. 培训和任命新闻官，并为《知情权法》涵盖的所有公共机构指派新闻官，以实现知情权。

121. 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指定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为国家预防和监测机制，以履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122. 审查和废除《防止恐怖主义法》，代之以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新反恐法。

123. 增加斯里兰卡警察部门妇女儿童局中妇女儿童接待站的数量，确保司法制度照顾到性别特点。

124. 实施法律，保障妇女在省级和地方各级的政治代表权。

125. 确保并加强尊重所有人的基本权利，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双性人和性别奇异者群体的基本权利，并处理在这方面提出的关切。

126. 制定综合赔偿政策，依此向受武装冲突影响者(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赔偿。

127. 确保部署在海外维和特派团的所有安全部队人员都接受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参与的全面审查。

128. 履行人权理事会第 30/1 号决议中的承诺，让失踪人员办公室投入运作，设立真相调查委员会、赔偿办公室和设有特别顾问的司法机制。

129. 通过“Gramashakthi”全民减贫运动等全国性举措，努力实现减贫这一可持续发展目标。

130. 采取措施，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律。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Sri Lanka was headed by Hon. (Dr.) Harsha de Silva, MP Deputy Minister of National Policies and Economic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Prasad Kariyawasam, Secretary to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H.E. Mr. Ravinatha Aryasinha,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Sri Lank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 Mr. Nerin Pulle, Deputy Solicitor General, Attorney General's Department;
 - Mrs. Samantha Jayasuriya,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Sri Lanka in Geneva;
 - Ms. Mahishini Colonne, Director General/UN, US, Canada,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Chandima Wickramasinghe, Senior Assistant Secretary to the President;
 - Mr. Gehan Gunatilleke, Consultant to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Shashika Somaratne,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Sri Lanka in Geneva;
 - Ms. Mafusa Lafi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Sri Lanka in Geneva;
 - Ms. Dulmini Dahanayake,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Sri Lanka in Geneva;
 - Ms. Nethmini Medawela, Research and Coordination Assista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